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詹德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5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德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詹德行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年齡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#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565號

被 告 詹德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詹德行於民國113年8月16日11時至13時許，在其屏東縣牡丹鄉高士村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，於同日14時30分許行經屏東縣牡丹鄉高士路段時，不慎自行撞擊道路護欄並墜落邊坡而發生交通事故。嗣經警獲報前往處理，於翌(17)日0時2分對詹德行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9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詹德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員警偵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九棚派出所

01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肇事現場略圖、道路  
02 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  
0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  
04 現場照片等附卷足憑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  
05 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2 檢 察 官 吳文書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5 書 記 官 蔡佩璇